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93号）核准，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工合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7.63元，募集资金总额305,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39,235,227.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5,964,772.47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955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高速铁路用高强高导铜合金接触网材料生产建设项目	15,804.05	6,627.32	41.93%	2020-12-31

2	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	10,792.43	9,681.52	89.71%	不适用
合计		26,596.48	16,303.85		-

注：“新型铜母线及零部件技改扩产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其节余募集资金 1,346.18 万元已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余额为 102,982,675.35 元，其中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存为 4,982,675.3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 元、以及尚未赎回的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为 48,000,000 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

进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公司此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	产品名称	金额(万)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	资金	备注
---	------	-------	-------	-------	------	----	----

号		元)			收益率	来源	
1	工商银行保本理财	1,600	2019年 10月11日	2019年 11月11日	2.9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2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	2019年 11月22日	2019年 12月26日	3.4%	募集资金	已赎回
3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 1月7日	2020年 5月7日	3.8%	募集资金	已赎回
4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号	1,000	2020年 1月7日	2020年 5月19日	5.1%	募集资金	已赎回
5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 1月10日	2020年 7月10日	3.7%	募集资金	已赎回
6	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 2月25日	2020年 3月11日	3%	募集资金	已赎回
7	苏州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 3月13日	2020年 6月13日	3%	募集资金	已赎回
8	国泰君安收益凭证	1,000	2020年 5月27日	2020年 8月28日	2.25%- 5.2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9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年 6月1日	2020年 8月31日	3.2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10	苏州银行第747期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年 6月16日	2020年 6月29日	1.56%- 4.44%	募集资金	已赎回
11	苏州银行第748期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年 6月16日	2020年 6月29日	1.56%- 4.44%	募集资金	已赎回
12	苏州银行第858期结构性存款	900	2020年 7月7日	2020年 10月7日	1.56%- 4.44%	募集资金	已赎回
13	苏州银行第857期结构性存款	900	2020年 7月7日	2020年 10月7日	1.56%- 4.44%	募集资金	已赎回
14	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 7月13日	2020年 10月11日	3.1%	募集资金	已赎回
1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	2020年 9月14日	2020年 10月16日	2.8%	募集资金	已赎回

五、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内，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作为电工合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认真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留存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等资料，并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 电工合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电工合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

(2) 电工合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东辉 袁海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6日